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俊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俊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俊保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二罪均為竊盜罪，所竊物品分別為腳踏車、安全帽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所示二罪，案情單純，本院裁量空間有限（拘役50日、40日），因認尚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趙建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